

#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柳职院字〔2023〕51号

---

##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核准稿）〉的批复》（桂教章核〔2023〕18号）文件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已核准修订后的《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现将《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版）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5日

---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修订版)

### 序 言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最早可追溯到 1972 年创办的柳州市教育学院和柳州钢铁厂工人七二一大学，是 1998 年 3 月 6 日经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由柳州市教育学院、广西冶金工业职工大学、柳州市机电职工大学、柳州市职工大学、柳州市工业职工大学合并组建而成。2001 年 8 月 1 日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柳州市工业学校、柳州市机械工业学校、柳州市机械工业技工学校并入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校 2010 年成为全国 100 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2019 年获评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获批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 档）。

学校按照“建设好区域支柱产业所需专业，培养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卓越工匠”的思路布局，专业结构对接区域重点发展的机械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商贸流通等产业，以“工业底色、地方特色”为专业特色，设置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等约 50 个专业，形成以制造业类专业为主、服务业类专业为辅的“一主一辅”专业群结构。

学校坚持“质量强校、特色兴校、文化厚校”的办学理念，弘扬“踏踏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的柳职精神，秉承“志当高、学当勤、能必强、技必精”的校训，致力于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制造强国”和“工业强桂”战略，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高职名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促进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柳职”）。英文名称为 LIU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简写为 LVTC）。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官塘大道 16 号。学校设有社湾（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官塘（柳州市官塘大道 16 号）两个校区。

学校网址：[www.lzzy.edu.cn](http://www.lzzy.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属于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遵循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学生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架构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由柳州市人民政府举办，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 举办者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使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为校企、校地、校校、国际合作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更新当年《招生章程》，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实施学生教育和管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设置内部组织机构、配备人员。

(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调整绩效及工资分配；内部收入分配的原则是依法依规，总量控制，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内部收入分配的决策程序为组织调研、充分论证、制定方案、征集意见、修改完善、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议、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组织实施。

(十一) 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指导。

(二) 面向区域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力支持，输送建设人才。

(三)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四) 维护和尊重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七)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并行并重，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人才支撑和技能支撑。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高职专科与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

规、规章，适时调整办学规模和校院设置布局，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展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检查与评估，接受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和各类专项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受教育者的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和思想表现等，经学校审核，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规章，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

机构的监督。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正风反腐。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师德师风和清廉学校建设任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

党委重要活动。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

（二）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三）主持制定党委的工作计划、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工作计划和决议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五）负责协调好学校党委、行政、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做好委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称为“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事规则另定。

### 第三节 学校行政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依法全面主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依法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学校办出高水平 and 鲜明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同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高端科技支撑和核心技术服务。

(十一)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十二)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学校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行使监察职能。会议议题由学校

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研究确定行政管理工作，研究决定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措施，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方案。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有重大决策事项时可随时召开。

校长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定。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领域的重大规划与政策。

（二）审议学科及专业设置和重大科研计划的方案等。

（三）审议重大个人学术荣誉。

（四）审议教师职务聘任、岗位晋级中的有关学术标准。

（五）负责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学术成果的评价。

（六）负责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维护学术秩序。

（七）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招生、学科及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学位标准、师资队伍建设等涉及

学术问题的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或审议意见。

（八）其他有关学术工作的审议、评价和咨询。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实行会议开放、委员回避、决定公示及异议、年度报告等多项制度，保障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规则组织、运行和接受监督。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 第五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

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依照《党章》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第六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教职员工和广大学生的权利。学校通过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开展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含）以上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

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工会委员会，学校内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学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学校二级学院设立分团委。

**第三十一条**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生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在

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力，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按照《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代为行使职权。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学校团委和广西学联双重指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三条**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社团工作部是服务与管理全校学生社团的学生组织，按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益，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由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后勤服务单位、学术组织、群团组织和附属单位组成。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调整或撤销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非常设机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简称“教工委”）。教工委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一）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和发展规律，为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

（二）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

（三）审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四）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 评审学校各项教学奖励、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及成果。

(七) 指导各类教学资源建设。

(八)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九) 接受校长委托，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工委的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置二级学院，实行校、院二级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及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和考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事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分工协作的领导体制，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后勤服务单位实行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十条** 附属单位为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地运营与管理。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相应工作、学习、休假的机会和条件。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 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学生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三) 提高业务能力。

(四) 接受考核与监督。

(五)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六)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七) 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教师履行为人师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十七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建立企业人员与学校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第四十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学术访问、进修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离、退休（退职），并享受相应的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的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专业、跨学院选修课程。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校学生团体组织，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技能大赛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四）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通过个人表现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和奖励。

（五）在品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知悉涉及个人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学善思、知行并重，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应的义务。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生活、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协助学生办理助学贷款，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和创造完成学业、获得就业与发展的机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与技术开发创新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学生有权通过团、学组织，各级管理部门等多种渠道向学校反映问题并得到答复。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设立学生服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校指导下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第五十八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参加学校组织的非学历教育的人员。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证

书或学习证明。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 **第一节 学校与地方、行业、企业**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加强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合作，依法自主进行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校、政、企合作办学。

学校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遵循“合作共赢”的原则，与政校行企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积极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合作，共建研究基地、实验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推进协同创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非学历培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社区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声誉。在提供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过程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理事会与社会沟通联络的桥梁作用，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与教育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

大学、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学术交流与合作。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简称“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其主要职权有：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及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对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

（五）参与评议学校的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六）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协调学校与行业、企业及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

（七）参与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的协调及项目执行的跟踪监控。

（八）学校委托的其它职能。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由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三节 校友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是指曾在本校（含合并前各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学校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六十六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本校建设与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的事业发展提供便利和条件。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或设誌纪念。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服务工作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团结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力量，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校友、学校共同发展。

学校为校友服务工作站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校友服务工作站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

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第四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经费筹措机构，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来源为辅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获取社会支持。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学校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按照财务审批制度，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坚持开源节流、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经费管理，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学校对依法所有、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努力提高经费与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学校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系，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校园。

## **第八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校徽由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简称“柳职”

二字的首写拼音字母“LZ”及学校英文名 Liu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缩写“LVTC”构成。如图 1 所示，校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正方形证章，四角为圆弧形，底色为蓝色，证章印有黄色“LZ”象形图标，底部有黄色“LVTC”字样。学校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色为蓝色印刷色 CMYK 为 100.75.20.0,黄色印刷色 CMYK 为 0.40.100.0。



图 1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旗面中央印有学校校徽，校徽下方中间位置印有学校中英文校名标识，底色为白色，校名字体为蓝色，校徽为蓝底黄字，详见图 2。



图 2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是《柳职院之歌》，作曲巫克里，作词凌步程。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公历 5 月 17 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